

全宗号	年度	页数	室编件号
114	2012	9	34
机构(部门)	保管期限	信编件号	
办公室	永久		

#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文件

郑城规〔2012〕40号

##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证 发放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市规划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证的发放管理,维护“一书三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权威性,促进我市规划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省住建厅关于“一

书三证”发放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规划许可证发放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发放与领取

全市实行统一领取、统一发放。由我局办事大厅具体负责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领取，向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放。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领取时应提前一周向我局提出口头申请，领取时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领取“一书三证”时，须同时报送上次领取证书实际核发数量和未发数量，并提交“一书三证”发放情况汇总表（电子、纸质）。

### 二、编号与登记

（一）各县（市）、上街区延续原编号规则不变。

（二）郑州市市内五区及各开发区编号规则：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为：

郑规选字第 410100XXXXXXXXXX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

郑规地字第 410100XXXXXXXXXX

3. 建设工程（建筑类）规划许可证为：

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XXXXXXXXXX

4. 建设工程（市政类）规划许可证为：

郑规建（市政）字第 410100XXXXXXXXXX

5. 建设工程（交通类）规划许可证为：

郑规建（交通）字第 410100XXXXXXXXXX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为：

郑规乡字第 410100XXXXXXXXXX

7. 规划条件为：

郑规件字第 410100XXXXXXXXXX

其中：

第 1-6 位为行政区划代码。

第 7-10 位为发放年份。

第 11 位为郑州市市内五区和四个开发区代码，0 为市内五区代码，1 为高新区代码，2 为经开区代码，3 为郑东新区代码，4 为新郑综合保税区（航空港区）代码，5-9 为备用代码。

第 12 位为证书类别，9 为永久，8 为临时。

第 13-15 位为证书顺序号。

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一书三证”登记管理，建立电子文档，发放情况与发放汇总表要相符，并确保文档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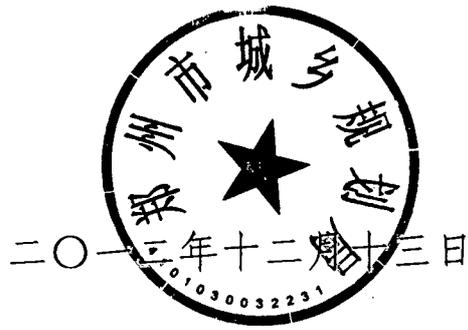
### 三、监督管理

对“一书三证”发放管理工作，我局每年中或年底在全市进行抽查。对于违法违规发放和发放失误等，视情况责令整改或处理，同时通报全市。对于自行印制或伪造“一书三证”触犯法律的违法行为，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市内五区、新郑综合保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及各县（市）、上街区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主动做好与本地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相关部

4

门的沟通与衔接，依法确保“一书三证”分别与建设项目计划审批与核准登记、土地权证的有效衔接。

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许可证△ 通知**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发文稿笺

签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3</p>	文件标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证 发放管理的通知。</p>
法制审核：	发送机关： 各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郑州 新郑综合保税區(航空港区)、郑东新区、 经开区、高新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市 规划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分局。
审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2</p>	抄报机关：
校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2.12.12</p>	抄送机关：
拟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2.12.12</p>	附件：
打字：                      校对：	主题词：城市建设 规范 许可证 通知
发文郑城规 <del>字</del> 字(2012)第 40 号	2012年 12月 14 日封发

#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 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证 发放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市规划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证的发放管理，维护“一书三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权威性，促进我市规划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省住建厅关于“一书三证”发放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规划许可证发放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发放与领取

全市实行统一领取、统一发放。由我局办事大厅具体负责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领取，向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放。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领取时应提前一周向我局提出口头申请，领取时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领取“一书三证”时，须同时报送上次领取证书实际核发数量和未发数量，并提交“一书三证”发放情况汇总表（电子、纸质）。

### 二、编号与登记

(一) 各县(市)、上街区延续原编号规则不变。

(二) 郑州市市内五区及各开发区编号规则: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为:

郑规选字第 410100XXXXXXXXXX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

郑规地字第 410100XXXXXXXXXX

3、建设工程(建筑类)规划许可证为:

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XXXXXXXXXX

4、建设工程(市政类)规划许可证为:

郑规建(市政)字第 410100XXXXXXXXXX

5、建设工程(交通类)规划许可证为:

郑规建(交通)字第 410100XXXXXXXXXX

6、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为:

郑规乡字第 410100XXXXXXXXXX

7、规划条件为:

郑规件字第 410100XXXXXXXXXX

其中:

第 1-6 位为行政区划代码。

第 7-10 位为发放年份。

第 11 位为郑州市市内五区和四个开发区代码, 0 为市内五区代码, 1 为高新区代码, 2 为经开区代码, 3 为郑东新区

代码，4为新郑综合保税区（航空港区）代码，5-9为备用代码。

第12位为证书类别，9为永久，8为临时。

第13-16位为证书顺序号。

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一书三证”登记管理，建立电子文档，发放情况与发放汇总表要相符，并确保文档安全。

### 三、监督管理

对“一书三证”发放管理工作，我局每年中或年底在全市进行抽查。对于违法违规发放和发放失误等，视情况责令整改或处理，同时通报全市。对于自行印制或伪造“一书三证”触犯法律的违法行为，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市内五区、新郑综合保税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及各县（市）、上街区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主动做好与本地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衔接，依法确保“一书三证”分别与建设项目计划审批与核准登记、土地权证的有效衔接。

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日

关于《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证发放管理的通  
知》的法制审核意见

对拟发的《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证发放管理的通知》，经审核，对该文件的合法性无异议。

法规处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